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
承辦人：蔡孟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644
傳真：(02)29530960
電子信箱：AK8959@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1113231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自檢表各1份

主旨：各機關（學校、中心、公司）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促參案件，請於公告招商前依案附自檢表逐項檢視個案投資契約擬定情形並予核章後，併投資契約草案函送本府；倘屬優先定約案件，請於完成投資契約草案時（尚未議約）函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度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委員會」第3次會議之宣導事項七、八與其結論辦理。
- 二、檢附前開會議紀錄及「新北市政府促參投資契約記載事項自檢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除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外)、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